

关于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37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2



关于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60037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宁夏盛天彩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天彩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 02160057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函证

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能获取部分银行账户回函，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实货币资金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准确性

由于公司未能提供确切的函证地址及联系人信息，或者函证被退回等原因，部分应收款项未能实施函证获得回函。公司未能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证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准确性。

3. 存货

我们未能对存货实施存货监盘程序，也未能实施其他替代程序，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实存货余额的存在性和准确性。

4. 收入成本

2022年度，盛天彩公司收入11,859,379.41元，公司未能提供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部分报表项目的重要财务资料，无法核实收入成本的真实和准确性。

5、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盛天彩公司累计亏损人民币35,690,214.37元，且2022年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953,564.85元。公司管理层在2022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措施，但上述改善措施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导致盛天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我们实施相关的审计程序后，仍无法获取公司可持续经营相关的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因此盛天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盛天彩公司上述涉及事项使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对盛天彩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盛天彩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相关信息。
各关、各司、各
单位。

(副本) (6-1)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出资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审计报告、合并、分立、变更、清算审计报告、基本财务咨询、管理咨询、税务咨询、其他经营活动；开展经营的内容和限制类别项目；依法批准的经营项目；开展经营目的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别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周含军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姓名：田梦瑾

证书编号：110000105051

姓名 Full name 田梦瑾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108219870322722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 月 2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 名 李志田
 Full name 李志田
 性 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8-03-10
 Date of birth 1978-03-10
 工作单位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7803108693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207001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ion of CICPA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firm of CI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firm of CI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original firm of CICPA

同意转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receiving firm of CICPA